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編印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諮詢電話：(02) 2368-0816 ext. 342 ext. 354

傳真號碼：(02) 2367-1134

地址：10084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網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www.moeasmea.gov.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目 錄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投資資金來源.....	2
肆、申請資格.....	2
伍、投資原則.....	3
陸、申請應備文件.....	4
柒、收件與服務窗口.....	4
捌、審查作業流程.....	5
玖、管理費用計算與發放.....	6
拾、績效獎金規劃與發放.....	8
拾壹、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專業管理公司申請文件檢查表.....	9
附件二：專業管理公司基本資料.....	10
附件三：投資評估報告.....	11
附件四：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12
附件五：企業輔導同意書.....	13
附件六：被投資企業輔導確認書.....	14
附件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	15
附件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	18

壹、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我國中小企業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投資要點）推動國際合作投資專案，並依投資要點第十八點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目的

本計畫之推動，旨透過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出資方式，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專業管理公司並得透過與輔導單位合作，協助國內企業穩健發展。

參、投資資金來源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下簡稱信託專戶）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出資。

肆、申請資格：

由專業管理公司提出申請，或得與輔導單位合作，由專業管理公司提出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專業管理公司

（一）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

- 1、依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三人以上。
- 4、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屬金融機構者：

- 1、依銀行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且設有投資部門。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十人以上。
- 4、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 屬創業投資事業者：

- 1、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2、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 4、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中小企業

- (一)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 (二)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之中小企業。

三、輔導單位

依法設立之財(社)團法人或政府研究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並具國際合作輔導能量或經驗。

伍、投資原則

- (一)金融機構或創業投資事業應以不低於信託專戶(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共同參與投資(即金融機構或創業投資事業：信託專戶至少等於1：1)。
- (二)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應以不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五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如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總計達當次增資額度二分之一，應以不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四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如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總計達三千萬元，應以不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三)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前述各中小企業之股權比例（包括其他官股）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陸、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之專業管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文件檢查表1份(如附件一)。
- 二、專業管理公司基本資料1份(如附件二)。
- 三、投資評估報告(如附件三)。
- 四、被投資企業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專業管理公司與輔導單位合作者，另檢具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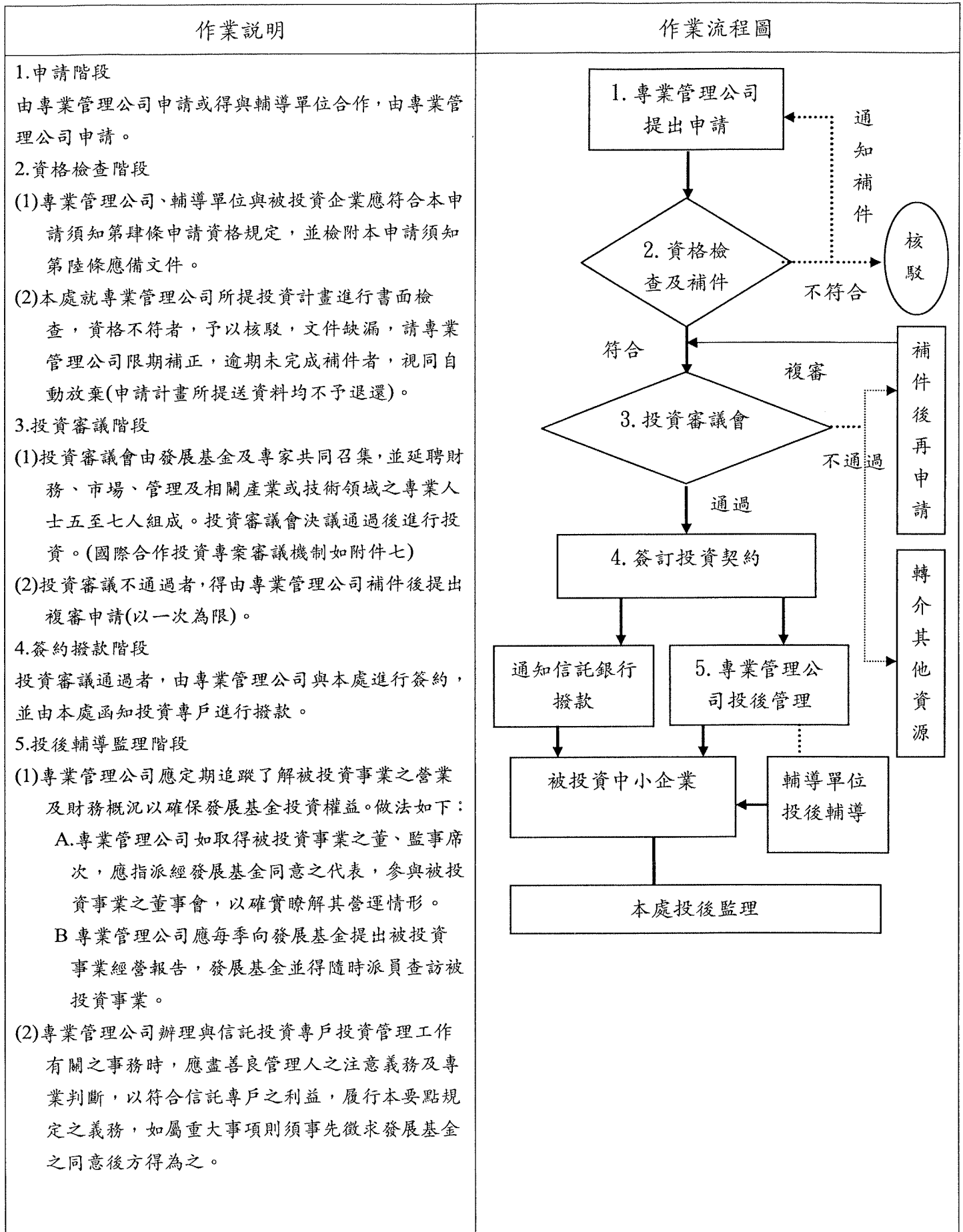
- 一、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附件四)
- 二、輔導單位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1份
- 三、企業輔導同意書(附件五)

上述資料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完成依序排列後，於申請時繳交；檢附資料屬影本者，請於確認無誤後，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專業管理公司/輔導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柒、收件與服務窗口

-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寄 (送) 達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資服務辦公室」；惟當投資預算提前用罄時，停止受理。
- 二、收件地址：10084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三、諮詢電話：(02) 2368-0816 ext. 342 ext. 354
- 四、電子郵件：invest@moeasmea.gov.tw

捌、審查作業流程



玖、管理費用計算與發放

(一)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管理費項目			
基本費率	前 7 年	支付 1 年	第 8 年至第 10 年
	專業管理公司	輔導單位	專業管理公司
1.信託專戶投資：投管公司投資 =1：1	2%	1%	1%
2.信託專戶投資：中小企業開發 公司投資=1(超過)~2(未 滿)：1	1%	1%	0.5%
3.信託專戶投資：中小企業開發 公司投資=2 以上：1	0.5%	0.5%	0.25%
加值費率	自投資後一年起，逐年檢視；專業 管理公司或輔導單位擇一請領		
1.年度投資超過三家且實際撥 付投資金額超過一億五千萬 元者，自條件達成後，增加 下一家起之管理費。	0.5%		
2.年度國際合作之技術或商業 據點增加。	0.5%		
3.營運規模(員工人數或年營收) 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	0.5%		
4.稅後每股盈餘增加百分之十 以上。	0.5%		

(二) 發放方式

1.基本管理費：

按季撥付，由專業管理公司檢附費用計算明細表、印領之統一發票（收據）、投資訪視紀錄(含未參與投資個案)、投資訪視輔導報告(檢附至契

約執行滿 7 年為止)、投資明細表及匯款帳戶資料各 1 份,向本處申請;輔導單位請領管理費者,由專業管理公司另檢附輔導單位開立以本處為買受人之發票及匯款帳戶資料各 1 份,向本處申請。

2. 加值管理費:

(1) 加值費率自投資後一年起,逐年檢視各項加值費項目,當年每一項目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並由專業管理公司或輔導單位擇一檢附輔導實績請領。

(2) 自國際合作投資專案實施起,每年 7 月由專業管理公司檢附發票、輔導實績資料及被投資企業確認輔導書(附件六)各 1 份,向本處提出申請,按季撥付;輔導單位請領加值管理費者,應檢附以本處為買受人之發票、輔導實績資料、被投資企業確認輔導書及匯款帳戶資料各 1 份,交由專業管理公司向本處提出申請。

(3) 前述輔導實績資料依下列資料認定

A. 年度國際合作之技術或商業據點增加,自條件達成後,按該案實際撥付投資金額增加 0.5%之 1 年管理費;請專業管理公司或輔導單位提供被投資企業所增加之國際合作技術備忘錄、技轉合約書、營業據點設立文件或營業據點營收等相關資料證明。

B. 營收或稅後每股盈餘係以年度「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核定數據認定。

(三) 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支付期間自國際合作投資專案開辦日起算十年,未於十年內處分完畢,不再支付管理費。

(四) 投資後被投資事業連續虧損五年,基本費率扣減二分之一。

(五) 被投資事業發生股權處分、解散、清算、停業、他遷不明、無生產(營業)事實或有掏空公司資產情事時,止付管理費。

(六) 被投資事業投資後滿三年,自第四年起發生減資,或專業管理公司認列減損損失,管理費計算基礎由實際撥付投資金額改以投資餘額計算。

若有特殊情況,經報發展基金核定後,得予調整管理費計算方式。

拾、績效獎金規劃與發放

(一) 績效獎金按全部投資淨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支付；當被投資事業專業管理公司以高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二倍為共同投資金額，且投資淨收益為正數，則個案按投資淨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支付。

(二) 前款所稱「淨收益」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淨收益」} = A - B - C$$

A：包括現金股息、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淨額

B：包括累計管理費

C：投資損失

拾壹、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原則上優先支持國家政策性推動產業；當投資預算用罄，即無法受理。
- (二)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委員及計畫相關人員均需簽署保密協定，並對執行任務時所知悉他人應秘密之資訊，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以正式函文告知。
- (三)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本計畫進行企業意見調查結果與相關資訊，皆屬機密文件，由本處委託單位負責管理，未經同意不得對其它外部機構公開。
- (五) 得依審查結果或企業實際所需，調整投資額度，申請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處或本處委託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六) 本處或本處委託單位將進行相關意見調查及績效考評，作為本處後續推動之參考依據，均應配合本處提供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七) 被投資企業移往大陸地區發展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度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

專業管理公司申請文件檢查表

專業管理公司：

被投資企業：

輔導單位：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一、專業管理公司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是否符合本計畫專業管理公司申請資格	☐	☐	
(二)專業管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	
(三)專業管理公司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	
(四)專業管理公司投資評估報告(如附件三)	☐	☐	
二、被投資企業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是否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	☐	
(二)被投資企業公司、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	
(三)是否符合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之中小企業。	☐	☐	
三、輔導單位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若本計畫無輔導單位共同提案，得不附以下資料)			
(一)輔導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四)	☐	☐	
(二)輔導單位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1份	☐	☐	
(三)企業輔導同意書(如附件五)	☐	☐	
四、以上所附文件(一式12份)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	

專業管理公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業管理公司基本資料

壹、投資原則

貳、組織結構（金融機構應包含專責投資部門）

參、董監事名冊

肆、投資經營團隊

伍、專職人員名冊（應載明其學歷及實務投資工作經驗）

陸、投資評估與決策程序

柒、投資後管理制度

捌、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摘要重點敘述)

玖、近三年以上之投資管理績效

壹拾、以往輔導企業進行國際合作事項之事蹟及成效

壹拾壹、近三年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投資評估報告

- 壹、 投資企業之目的
- 貳、 被投資企業基本資料
- 參、 預計企業資本形成
- 肆、 預計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 伍、 企業技術與產業前景
- 陸、 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
- 柒、 風險分析
- 捌、 預計輔導之國際合作項目與進度
- 玖、 經營管理分析
- 壹拾、 產業專家意見

壹、 組織結構

貳、 董監事名冊

參、 以往輔導企業進行國際合作事項之事蹟及成效

肆、 輔導經營團隊

伍、 輔導人員姓名與經歷

陸、 近三年以上之輔導績效

柒、 近一年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捌、 本次提案預計輔導之國際合作項目與進度

企業輔導同意書

(輔導單位提案用)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業經(輔導單位：
位：)進行輔導，輔導內容簡述如下：

說明：

企業	輔導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投資企業輔導確認書

(請領加值管理費)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業經輔導，項目如下：

☐國際合作之技術或商業據點增加

執行單位：☐專業管理公司/☐輔導單位

輔導內容說明：

☐營運規模(員工人數或年營收)增加

執行單位：☐專業管理公司/☐輔導單位

輔導內容說明：

☐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執行單位：☐專業管理公司/☐輔導單位

輔導內容說明：

☐其他

執行單位：☐專業管理公司/☐輔導單位

輔導內容說明：

企業	專業管理公司	輔導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國際合作專案，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設置投資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

二、本審議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國際合作投資專案參與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及輔導單位資格。
- （二）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案件。
- （三）其他經本處交議之案件。

三、本審議會設置召集人二人，由本處指派業務主管一人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派機關主管一人擔任，並推派一人為主席，另設置審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審議委員分常設委員及技術委員二類：

（一）常設委員八人：

由本處邀請具財務、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及產業政策之專業人士八人組成二組成員，每次審議會依序輪由一組成員參加。

（二）技術委員十八至三十人：

由本處邀請電子光電產業、機電機械產業、化學與材料產業、生技與醫療保健產業、資訊通訊業及重點服務業領域之專業人士，每一技術領域三至五人組成，於每次審議會依專業領域，邀請相關技術委員三人參加。

四、本審議會之決議採秘密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出席委員應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思表示，本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並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五、案件審議時經出席委員表示，須補充資料方得審議者，本審議會得載明補充資料項目，通知專業管理公司備齊相關資料，提請下次審議；經表決不同意之案件，專業管理公司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

六、表決票交由本審議會召集人統計彙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決議後，應彌封裝入公文袋及簽章，交由本處以密件處理。但必要時，得報請召集人核准後予以拆封查閱。

本審議會開會後，本處除應將審議委員書面意見及表決票列檔存放外，並應將當次會議之審查結果作成會議紀錄。

七、本審議會審議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

八、本審議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被投資企業、專業管理公司及輔導單位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被投資企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被投資企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或其他具體事實，足以影響其獨立性，而不自行迴避者，本審議會主席應令其迴避。

九、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解任之：

(一) 一年內出席審議次數，未達該年度應出席會議次數二分之一者。

(二) 違反第九點保密規定。

(三) 違反第十點自行迴避或勸令迴避規定。

(四) 其他特殊情事經本處判定者。

十、本處為因應產業結構變遷，適時強化專業審議功能，必要時經本處簽奉本處召集人同意後，得依申請投資案件之產業特性邀請專業人士若干名為專案顧問。前項專案顧問得列席該專案之審議會，提供專業意見供審議委員參考，但不得參與表決。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

第一章 通則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投資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發揮基金投資功能，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特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下簡稱信託投資專戶）係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發展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或創業投資事業擔任專業管理公司從事投資管理。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管理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

- 1、依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三人以上。
- 4、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屬金融機構者：

- 1、依銀行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且設有投資部門。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十人以上。
- 4、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屬創業投資事業者：

- 1、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2、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 4、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專業管理公司申請受託從事投資管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發展基金為之：

- (一)申請函。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二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 (四)前點規定之專職人員名冊（應載明其學歷及實務投資工作經驗）。
- (五)營運計畫書（內容應詳述投資原則、組織結構（金融機構應包含專責投資部門）、經營團隊、投資審議會運作機制、管理績效、投資評估與決策程序、投資後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等，其中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得摘要重點敘述，完整制度則應另行備置，以供查核）。
- (六)其他經本處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專業管理公司應定期追蹤了解被投資事業之營業及財務概況以確保發展基金投資權益，其做法如下：

- (一)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應指派經發展基金同意之代表，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
- (二)專業管理公司應每季向發展基金提出被投資事業經營報告，發展基金並得隨時派員查訪被投資事業。

被投資事業如發生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時，專業管理公司得經投資審議會決議，並報經發展基金同意後，終止投資該事業。

第二章 投資新創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培育之中小企業及升級轉型之中小企業

六、投資於新創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培育之中小企業及升級轉型之中小企業等投資專案(以下簡稱新創投資專案)，其投資範圍如下：

- (一)具發展潛力且成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中小企業。
- (二)各育成中心培育之中小企業。

(三) 以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或併購品牌通路從事升級轉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

新創投資專案投資於前項各中小企業之股權比例（包括其他官股）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七、每一家專業管理公司依本要點申請之投資額度每次以新臺幣三億元為上限，實際運用金額達該次申請額度之百分之八十時，得再提出申請。

經核准投資之額度，如連續六個月未動用投資新案源，先行收回百分之五十，每逾一個月未動用收回百分之十，直至全數收回；另連續六個月後雖經動用，如再發生連續三個月未動用情形，則一次收回未動用之投資額度。

收回投資額度計算期間或起算時點，若遭逢重大經濟轉變或其他非可歸責專業管理公司之情事，得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延長。

八、發展基金應就前述申請文件及投資額度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再由發展基金召開投資額度審查會，就營運計畫書內容及申請投資額度進行複審（含書面審查及實地察訪）。複審通過後，依序辦理簽約。

投資額度審查會由發展基金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處就專家學者及本處相關業務組室主管聘兼之。

前述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發展基金得限期補正，限期未補正者視為撤銷申請。

九、專業管理公司接受委託對第六點投資對象進行投資前，應先詳盡評估其營運計畫（包括其技術發展情況、商品化進程及投資風險等要項），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創業投資事業總經理或金融機構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發展基金代表、相關產業專家、專業管理公司代表等。

投資審議會決議通過之案件，其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發展基金備查；投資金額逾三千萬元者，則須將前述相關資料報經發展基金核定後，由發展基金依約指示撥款進行投資。

十、發展基金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事宜，應支付管理費及績效獎金。前七年管理費每年按實際撥付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二計算，自第八年起至第十年管理費每年按實際撥付

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一計算，第十一年起不再支付管理費。

被投資事業後續處分及管理非由原評估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者，應支付管理費及管理增值績效獎金，管理費自被投資事業實際投資日起，前七年依本基金持有股數及交付委託當時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的百分之二計算，自第八年起至第十年為百分之一，第十一年起不再支付管理費。

被投資事業發生股權處分、解散、清算、停業、他遷不明、無生產（營業）事實或有掏空公司資產情事時，止付管理費。股權處分以股份交割日；解散、清算、以股東會決議通過日；其餘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止付管理費；投資後滿三年，自第四年起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或專業管理公司認列減損損失，管理費計算基礎由實際投資金額改以投資餘額計算。

被投資事業於止付管理費後，該專業管理公司提出客觀資料證明未來投資管理效益大於投資管理成本者，經報本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討論通過並於管理委員會報告後，管理費按每一投資個案之實際撥付投資金額、上市（櫃）市價或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淨值三者孰低為計算基礎，自實際投資日起前七年每年按百分之二計算，自第八年起至第十年管理費每年按百分之一計算，第十一年起不再支付管理費。

績效獎金按全部投資淨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若後續處分及管理非由原評估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者，於合約到期前處分全部被投資事業之收入扣除合約期間股票股利收入、全部費用及第二項委託當時淨額（已上市（櫃）者，用委託當月平均收盤價格）後，依此餘額百分之二十五支付管理增值績效獎金。

十一、委託投資管理合約自核准生效日起，合約有效期間為七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第三章 投資國際合作之中小企業

十二、本章之投資範圍為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發行新股之國內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國際合作投資專案)，並由專業管理公司向發展基金提案申請共同投資。

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前項各中小企業之股權比例（包括其他官股）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十三、專業管理公司得與依法設立之財團、社團法人、政府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以

下簡稱輔導單位)合作提出申請，除依第四點檢附相關資料，並具備下列文件：

(一) 輔導單位之組織結構、董(理)監事名單、輔導經營團隊、輔導人員姓名、經歷等。

(二) 被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報告、財務報表及受輔導情形。

十四、專業管理公司對第十二點規定之投資對象進行投資前應先詳盡評估其營運計畫(包括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建檔保存，並提供發展基金查核。

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報告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送投資審議會議討論。

投資審議會由發展基金及專家共同召集，並延聘財務、市場、管理及相關產業或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投資審議會決議通過後進行投資。

十五、金融機構或創業投資事業應以不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共同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應以不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五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如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總計達當次增資額度二分之一，應以不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四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如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總計達三千萬元，應以不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十六、發展基金應支付專業管理公司或輔導單位管理費及績效獎金。管理費支付期間自國際合作投資專案開辦日起算十年，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專業管理公司基本費率前七年每年按實際撥付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二計算，自第八年起至第十年以百分之一計算，第十一年起不再支付。另投資後被投資事業連續虧損五年，基本費率扣減二分之一。

(二)如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以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共同投資，其基本費率如下：

1. 投資金額低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其基本費率為百分之一。

2. 投資金額未達國際合作投資專案二分之一者，其基本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五。

(三)輔導單位基本費率按實際撥付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一計算支付一年，惟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投資金額未達國際合作投資專案二分之一者，基本費率調降至百分之零點五。

(四)加值費率自投資後一年起，逐年檢視達到下列項目者，當年每一項目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並由專業管理公司或輔導單位擇一檢附輔導實績請領。

1. 投資超過三家且實際撥付投資金額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者，自條件達成後，增加第四家起之管理費。
2. 年度國際合作之技術或商業據點增加。
3. 營運規模(員工人數或年營收)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
4. 稅後每股盈餘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五)當被投資事業發生股權處分、解散、清算、停業、他遷不明、無生產(營業)事實或有掏空公司資產情事時，止付管理費。投資後滿三年，自第四年起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或專業管理公司認列減損損失，管理費計算基礎由實際撥付投資金額改以投資餘額計算。如有特殊情況，經報發展基金核定後，得予調整管理費計算方式。

(六)績效獎金按全部投資淨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支付；當被投資事業專業管理公司以高於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投資金額二倍為共同投資金額，且投資淨收益為正數，則個案按投資淨收益的百分之二十支付。

十七、經投資審議會審查通過案件，由專業管理公司與本處或受本處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簽約，俾利辦理費用支付、行政作業、督導與考核等相關作業。

十八、本國際合作投資專案年度申請作業須知、投資審議機制及其所需要之文件格式，由發展基金另行公告之，專業管理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第四章 附則

十九、專業管理公司如有違反本要點事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處有權終止委託管理合約。

二十、專業管理公司因資力不足清償、經宣告破產或移轉財產予其債權人，或停止營業，或專業管理公司有申請破產、重整之情事或其資產被指定由第三人接收，以致無法履行

委託義務時，本處得於合約期滿前以書面通知專業管理公司終止合約，並由其他專業管理公司依委託程序承受辦理。

二十一、專業管理公司辦理與信託投資專戶投資管理工作有關之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專業判斷，以符合信託投資專戶之利益，履行本要點規定之義務，如屬重大事項則須事先徵求發展基金之同意後方得為之。

如因專業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而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或道德行為有瑕疵，致損及信託投資專戶之權益時，專業管理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涉及專業管理公司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納入合約約定之。